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0.04.21 台內民字第 1000080091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4 月 21 日

要 旨：增訂期限之委託公庫代理銀行契約是否應經地方議會同意

全文內容：查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應設置公庫，其代理機關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定，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後設置之。」次查本部 91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2766 號函略以：「如因原代理契約期滿，再次擬定原代理機關辦理該縣公庫業務，與原代理契約應為不同事件，仍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規定，經該縣議會之同意。」另查「地方政府公庫代理銀行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公庫代理銀行契約未訂有期限者，公庫代理銀行符合本辦法第 3 條基本條件者，應於本辦法施行起 1 年內，增訂代理期限。」，其係責成地方政府於符合上開規定之情況下，於原代理契約內增訂代理期限。本案因原公庫代理機關並未變更，僅於原未訂代理期限之契約中增訂代理期限，屬變更契約，與本部上開函有關原代理契約期滿而重行訂定新契約之情形有所不同，故無需再經議會同意，惟仍應送請議會查照。